

让文明永驻 为检徽增色

——市人民检察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综述

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

市人民检察院连续四次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“全国文明单位”。面对这一沉甸甸的荣誉，商检人以永不懈怠的坚强韧劲、永不驻足的拼搏精神、永不言弃的豪迈气概，不断攀登文明单位建设的新高峰。

植入文明因子 形成磅礴力量

今年年初，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，锚定“争先进、创一流”工作目标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固底板、扬优势，奋力推进整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。按照党组要求，该院聚全员之心、汇众人之智、举全院之力，高点定位，提出了“珍惜荣誉，巩固创建成果，不断把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向纵深推进”的奋斗目标。

为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，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一名党组副书记主要抓，一名专职检委具体抓。同时，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检察工作计划之中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在创建动员大会上，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王建波提出：“全院干警一定要站位检察事业发展的高度，以敢打必胜的信心决心，以追求极致的工作标准，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，以不进则退、慢进则出的紧迫感、责任感，凝心聚力，共同擦亮‘全国文明单位’这块‘金字招牌’！”

蓝图已经绘就，冲锋号已经吹响！再次植入文明创建因子，激励大家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的更大创建热情，形成战无不胜、攻无不克的磅礴力量。

发挥文明力量 建设文明高地

如今，当你走进市人民检察院，四季常青的花草树木、温馨醒目的宣传标语、悬挂着检徽的办公大楼，让规划有致的机关大院静谧中显示出庄重，威严中彰显出大气。步入办公大楼，电子屏上播放着干警的文明创建故事，宣传栏展示着干警的文明创建足迹，文化长廊散发着浓郁的文明创建艺术氛围……处处彰显检察特色的文明新风扑面而来。

外在的文明气质，必定脱胎于内在素养。依托创建载体的支撑，该院强党建、提素质、促创建的理念在如火如荼的工作中内化于干警之心、外化于干警之行，书写出一份份圆满“答卷”。

构筑最强战斗堡垒。坚持“党建带创建、创建促党建”的工作思路，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；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以“五星”支部创建为抓手，将主题教育活动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了党建与文明创建、政治素质交汇融合、多向提升的良好格局，在创建工作中强化了党建堡垒，提升了党员干警政治素质。1个支部被市委表彰为“五星”支部，2个支部被市委组织部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表彰为“四星”支部。

锻造最强检察铁军。开展“学习型检察院建设”活动，坚持每周工作后学习制度；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，鼓励干警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脱产培训、远程视频培

训，促进干警业务素质大提高、业务工作大提升。开办道德大讲堂，邀请专家教授讲解文明礼仪和政治、经典文化、军事等方面知识，全方位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。按照《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》要求，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签订责任书，形成逐级分管、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。编印《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规范》，干警人手一册，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件安全，让干警学有目标、行有准则、动有规范。发挥142名廉政监督员作用，常态化、全覆盖、无禁区开展内部监督；集中开展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，促进检察队伍健康发展，锻造一支政治过硬、思想过硬、业务过硬、作风过硬，能打善战的检察铁军。

打造最美服务机关。完善硬件设施，建成检委会会议室、视频会议室、办案工作区、电子阅览室，满足现代化检察机关办公办案需要；完善文化体育设施，建造瑜伽室、篮球场、网球场，购置跑步机、乒乓球桌等体育器材，满足干警多种训练需要；对办公楼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，规范布局院内绿化带，定期进行机关环境卫生整治，积极开展文明餐桌创建和节约型机关、无烟机关建设，办公办案环境不断优化，景观品位不断提升，机关大院实现了亮化、绿化、净化、美化。

深耕最佳文化沃土。秉承古城文化底蕴，加强法治文化、经典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检察文化软实力，用丰富的文化滋养干警的文明素养。利用“我们的节日”和七一建党节、十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，举办文明主题书画摄影、诗歌朗诵比赛等活动；建设功能齐全的图书阅览室、党员活动室，为广大干警打造规范化的学习阵地，形成人人爱读书、个个重学习的浓厚书香氛围；打造爱阅读、爱生活的学习型书香检察机关，举行“书香润商检”活动，让读书成为习惯，让书香溢满机关。

践行文明之举 传递检察温度

让人民满意，是文明单位创建永恒的目标和追求。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通过检察履职为民、惠民的理念根植于创建全过程，提高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奏出履职服务最强音。坚持主责主业，持续提升刑事检察工作，不断加强民事检察工作，认真开展行政检察工作，扎实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，在强化监督中促进司法公正。

依托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，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，结合工作重点，在畅通信访渠道上精准发力，为信访群众开辟专用“检察通道”；在开展司法救助上精准发力，让救助人员切身感受“检察温度”；在信访积案化解上精准发力，使信访群众感受到“检察阳光”，走出一条高质量做好信访案件办理和答复工作的“商丘样板”之路。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被评为“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”。

做好为民服务必答题。以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

和乡村振兴发展着力点，扎实做好检察为民实事，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这一新时代检察的必答题过程中，找准检察履职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结合点、着力点，落实落细各项惠企纾困法律政策，精准提供检察产品，全面加强服务保障力度，拓展服务保障深度，提高服务保障精度。在“万人助万企”“企业服务日”等活动中，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宣传，开展释法说理，普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。该院检察长王建波走进洁士美建材有限公司、华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“点对点”服务，详细了解帮联企业生产发展现状，宣传最新惠企政策，倾听企业诉求，关心企业发展，切实靠前服务、问需企业，以检察温度提升营造民营企业的“放心干”法治环境的高度。

塑造志愿服务风景线。成立一支由122人注册的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。这支队伍以“3·5”学雷锋日、法治宣传日、检察开放日、党员主题活动日等为平台，开展法律宣传“五进”、帮扶结对扶贫、捐助助学等活动，“检察蓝”化身“志愿红”，用文明之举向弱势群体传递检察温度。如今，在市人民检察院，人人参与志愿服务已成为一种常态，个个争当志愿者已成为一种风尚。在今年开展的20余次文明服务活动，每个志愿者平均服务时长在25小时以上；干警自发资助生活困难群众、贫困学生5万余元。

灿烂的文明之花，必然结出丰硕的文明之果。三年来，全市两级检察院共有26起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，1起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，1份法律文书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文书，2起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。全市两级检察院71次获得省级以上先进集体、119人（次）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。市人民检察院连续六年被表彰为“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”，在全省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测评中位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二位，“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”被评为“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”。1个基层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“集体一等功”并被评为“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”，4个基层院被表彰为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，1个基层院被评为“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”，3个基层院被评为“全国文明接待室”，9个基层院全部被评为“省级文明单位”。

王建波告诉记者：“难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。文明单位创建永远没有休止符。我们把创建成绩作为新的起跑线，从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从细节做起，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开展工作，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，使创建机制不断优化、创建领域不断拓宽、创建内涵不断丰富，用更大的创建成绩创造属于商丘检察机关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奇迹！”



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
商丘日报报业集团



本栏主持: 王冰 绘图: 胡莉萍

长期未尽抚养义务 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



基本案情:杜某和闻某于2015年3月生一子小杜。2017年4月，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，小杜由母亲闻某抚养。但是，判决生效后，小杜一直跟随祖父母生活，闻某对其不闻不问。2018年4月，杜某因病去世，此时闻某已经改嫁，但一直不愿将小杜的户籍迁出。如今小杜8岁了，因为户籍问题无法顺利入学。这些年，小杜一直和祖父母生活，感情深厚，闻某未尽到相应的抚养义务，小杜也不愿再跟随闻某生活。于是小杜的祖父母向睢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撤销闻某的监护权，指定其祖父母担任小杜的监护人。

法院判决:法院审理认为，闻某作为小杜的监护人，未尽到抚养、教育和保护孩子的法定义务，致使小杜的健康成长，且小杜主观上不愿与闻某共同生活，愿意跟随祖父母生活，闻某亦同意转让监护权。综合考虑小杜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，法院判决撤销闻某的监护人资格，指定其祖父母为小杜的监护人。

法官说法:睢县人民法院法官李飞认为，监护权既是权利，更是法定义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，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。本案中，法院判决撤销闻某的监护权，并指定由孩子的祖父母担任监护人，更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和维护家庭以及社会关系的稳定。此外，监护权被撤销，并不意味着不可恢复。法律规定除对被监护人故意犯罪之外，确有悔罪表现并取得被监护人原谅的，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，视情况恢复监护资格。

践行“枫桥经验” 助力平安创建
协办: 商丘市心理协会

调解解忧促发展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)近日，睢阳区司法局古城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商业门店租赁纠纷，凝聚了一方和谐，护航了一方发展。

今年9月12日上午，在古城中山大街做生意的谢某来到古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对工作人员说：“今天一早开门，店门口堆了一堆砖头，可能是因为和房东刘某之间租赁有点纠纷，希望你们跟着去看看，出面调解一下。”

听到这些情况，调委会工作人员与谢某一起来到现场，详细询问谢某和刘某两家的纠纷情况，双方是在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租房协议，到2022年7月份合同到期之后就一直没有续签合同，只在协议上约定可以继续租用到2024年7月。后来，刘某要收回房子，多次打电话催促谢某尽快腾出房子。谢某因租赁没有到期，拒绝搬出。双方为此还发生口角，一气之下，刘某用砖头堵在谢某门店。

“要以和为贵，退一步海阔天空，不要因为一些小事情互不相让，破坏大家缘分建立起来的信任。”调解员耐心疏导调解，指出租赁协议期限并未到期，房东违约在先，应该承担违约责任。随着释法解惑调解深入，刘某认识到自己解决纠纷采取的方法不妥，向谢某进行了诚恳的道歉，并表示尽快将砖头清理干净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随后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：承租方谢某于2024年7月31日将房屋腾出交还房东；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房租为每月2000元，交房结清。

法律人摄影 logo and text

法律咨询: 15537058825



11月12日，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2023年年会代表在河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研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，完善检测手段，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” 王富兴 摄

执迷不悟不腾房 强制搬迁没商量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通讯员李宇)11月9日，民权县人民法院经过5个小时的工作，开展了一次“豫剑执行”集中腾房执行活动。

为维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，按照预案，该院将此次集中执行活动分综合协调、现场执行、强制执行、外围、后勤保障等7个小组，40余名执行干警各司其职，既分工又合作，保证现场执行顺利进行。同时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和检察机关干警现场见证执行、监督执行。

在腾房搬运物品过程中，执行干警一丝不苟，严格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边整理边搬，边登记造册，并轻搬轻运，把搬出的物品码放整齐，不受损坏。

执行法官杜峰介绍，这次集中执行的腾房行动，是由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引发的。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法院依法对涉案房产进行了评估拍卖。二拍成交后，被执行人一直占据使用被拍卖后的房屋，致使竞买人长达6个月时间“买房不见房”，既不能装修，又不能入住。其间，执行干警多次张贴腾房公告，但被执行人却执迷不悟，拒不腾房，严重影响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为维护法律尊严，民权县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，集中开展这次“豫剑执行”集中腾房活动，用实际行动维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。经过近5个小时的连续奋战，共同努力，这次“豫剑执行”集中腾房执行活动首战告捷，完美收官。



11月10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培文小学五年级50多名师生走进法院，参加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切身感受司法的庄严和权威，让知法、守法、文明向善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。图为小学生在法官介绍下了解办案流程。 刘艳磊 摄

拒不支付赡养费 面对拘留速履行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通讯员张桂茹)近日，88岁高龄老人李某氏在收到赡养费后，委托家人将一面写有“依法为民解难事 真情温暖感人心”字样的锦旗送到柘城县人民法院。

李某氏老人早在2012年就把她的子女告上法庭索要赡养费，当时她也赢了那场官司。法院判决其子女从2012年开始分别于每年7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其母亲当年生活费人民币600元、小麦600斤。判决生效后，大儿子李某却迟迟不愿支付赡养费，拿不到钱的李某氏只能联系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考虑到本案系家人间的矛盾，执行过程中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，讲明不履行法律文书应承担的责任，李某最终拿出了当年的赡养费。

此后，李某的赡养费一拖再拖，而李某氏老人为了避免引发什么别的事端，也一推再推，直到今年10月份，李某氏委托女儿再次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，要求儿子李某支付从2013年到2023年的赡养

费，以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为让老人早日拿到赡养费，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联系了李某，李某却态度强硬，仍拒绝支付赡养费。随后，执行干警将李某传唤至法院，一方面晓之以情、动之以理，耐心进行沟通交流，一方面告知如不尽快履行，将面临司法拘留，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经过3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，释法说理，李某终于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，当场支付了拖欠的赡养费，并保证以后按时支付。拖欠11年的赡养费纠纷案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。

此案执行干警介绍说：“一些赡养纠纷案件中，子女不愿支付赡养费的理由，无非是觉得父母对自己有偏见，兄弟姐妹从中挑拨，或者是现阶段经济困难付不出赡养费等。但是，这些理由在法律上都是站不住脚的，赡养父母既是道德要求，更是法律责任，对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的当事人，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”

市中级人民法院 跟踪观摩评议 推进庭审实质化

本报讯(记者王冰 通讯员 杨委峰 陈建国)11月15日上午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买卖合同二审上诉案件。与以往开庭不同的是，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杨飞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知名律师等8人作为“特殊的旁听者”，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观摩评议了这次庭审活动。

“跟踪观摩评议庭审，既能提升办案法官的责任感、荣誉感，又能增加庭审透明度，促进庭审实质化化解矛盾的作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这项改革举措是一次有益探索！”市人大常委会刘迎军观摩庭审后说。

庭审中，合议庭成员相互配合，结合上诉人上诉理由与被上诉人答辩意见归纳争议焦点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举证、质证、法庭辩论、最后陈述，引导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。

庭审结束后，参与观摩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代表等人员，对庭审发表了评议意见，并按照庭审跟踪评议标准，对这次庭审活动进行了打分。

据了解，为规范庭审活动，落实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推进庭审实质化，市中

级法院于今年8月份出台了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庭审活动跟踪评议办法，对员额法官开庭开展跟踪观摩评议。根据案件情况，评议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代表等参加，评议内容涵盖庭审准备到最后陈述等庭审全过程，重点评议法官把握庭审秩序、归纳争议焦点、审查运用证据、释法说理和风险告知的能力。跟踪观摩评议结果纳入法官绩效考核，作为法官年终绩效考核和奖惩、晋级晋职的依据。

目前，该项改革举措正在该院有条不紊进行。“采取跟踪观摩评议庭审的形式，邀请代表、委员和律师进行观摩点评，能够帮助规范庭审活动，改进提升法官驾驭庭审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庭审实质化审理，推动实现案结事了、政通人和。我们将不断总结、长期坚持这一行之有效的做法。”杨飞表示。

